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现金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3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56号）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李芄、刘彩玲、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杰投资”）、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用名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合计89%股权。其中：

（1）向李芄支付23,830,602股蓝色光标股份和3,72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博杰广告40.05%的股权；

（2）向博杰投资支付17,445,102股蓝色光标股份和16,28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博杰广告36.85%的股权；

（3）向刘彩玲、博萌投资分别发行5,583,827股和2,007,668股蓝色光标股份收购其分别持有的博杰广告8.90%和3.20%的股权。

上述股份已于2013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蓝色光标与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博萌投资4名交易对方签订的《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博萌投资承诺：博杰广告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700万元、23,805万元、27,376万元、28,745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博杰广告全体股东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博萌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是指博杰广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7797号），2013年度博杰广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43.35万元，完成了201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5840号），2014年度博杰广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93.59万元，完成了2014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1073-4号），2015年度博杰广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80.03万元，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798-3号），博杰广告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728.48万元，未实现2016年业绩承诺，且2013年至2016年累积净利润完成比例为70.31%。

### 三、博杰广告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公司与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博萌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就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若博杰广告2016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利润。各方确认，交易对方仅需补足博杰广告89%股权对应的承诺利润不足部分，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2016年博杰广告承诺利润－2016年博杰广告实际利润）×89%。”

#### 四、应补偿现金的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博杰广告原股东应就博杰广告2016年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现金如下：

2016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28,745－9,728.48）×89%=16,924.7028万元

公司已于2017年4月初对李芑、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仲裁，详见公司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